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胡其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2個月以上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及第5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聲請人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9日張貼在本院牌示處、登載於本院外網及司法公報等情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依此，本件迄今尚未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陳惠萍

02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24號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7087-2	1	1000
002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11-6	1	253
003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37-2	1	925
004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175-4	1	656
005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269-3	1	827